

河海大学文件

2021 39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:

2021 8 11

附件

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“

”

第二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

5

4

8

第三章 培养计划

2

第四章 课程和学分

2

			38
20		18	
	2-3		
75	70	60	60
第五章 教学环节			
			20
		8	
1			

第六章 开题报告

第七章 中期考核

